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九月十一日）出席「一帶一路高峰論壇」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不好意思，剛才會議有些超時，所以遲了。我想藉此機會跟大家講講這個月，由八月中到現在，我們舉辦了兩個國際法律會議，一個在八月十五及十六日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舉辦的國際法論壇，這個論壇有超過四十個國家的人士參加，亦有很多世界知名的專家，與會人士很多也是各國政府的官員，所以這個會議起了一個重要的作用，因為他們也可以對香港了解多一點。

第二個國際會議在九月九日舉行，是海牙國際私法會議，我們就判決公約（《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》）作出全球第一個國際會議，以推廣這判決公約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公約，因為它就不同地方法院的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，製造一個可以運作的機制。香港是全球第一個地方就公約進行國際會議。

此外，這個月我們亦「走出去」，聯同香港的法律界人士到訪上海、海南和深圳。在香港，我們亦不斷與香港的法律界人士會面，配合政府希望與不同界別人士會面，而我主要是與法律界會面。這是我簡單交代這個月的工作。

記者：坊間一直有傳政府會研究引入「緊急法」，這條法例是否配合《基本法》的制約？若引入，會否影響國際間對本港仲裁中心的地位？另外，對於建制派人士提出可以引入「蒙面法」，律政司有否審視是否可行？這樣會否影響市民的個人權利或自由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你的問題。其實政府一直就現時的情況，有需要或可以用甚麼法律，我們都不斷地研究，假若有需要的時候，適用的法律，我們會引入來採用。至於某一些具體法律，我們有相關的研究，譬如你剛才提及「緊急法」（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），其適用當然要考慮很多因素，包括不同的影響，我們均會考慮，這個一直是研究中，用來處理香港的情況，可能會考慮的相關法律問題。

第二，你提及得比較具體的，譬如「蒙面法」，其實我們都聽到很多意見，因為在這幾個月的事件發生前也有人提過，就這一點，我們都有法律上的研究在進行。

記者：八月下旬有很多不同政黨人士相繼被捕，包括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和區諾軒，對於有人在事發相隔兩個月後才被捕，你是否擔心律政司被指是政治檢控？另外，李嘉誠提到執政者要對未來主人翁網開一面，你自己是否同意此說法？最後一條問題，最新民意研究顯示，你的評分是 17.7，是歷來各司局長中排名最低，你覺得自己還是否勝任律政司司長的工作？

律政司司長：就檢控方面，律政司的檢控工作一向不會有任何政治或個人背景的考慮，因為《基本法》第 63 條很清楚寫明，我們是獨立地作出檢控決定。我們所考慮的均是證據、相關法律和按照《檢控守則》進行，這一點從來沒有改變。對於某些情況是否應該有特別安排，其實很難一概而論，每一件案件，每一個人，是否應該逮捕或檢控，這些都有一定的程序，所以很難一概而論。

有關評分方面，其實最近的事情影響了社會，當然亦影響了政府，包括我本人，我們整個政府會繼續努力為大家工作。

完

2019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